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必修	管理講座	1-1	高等審計學	3-3	會計專業倫理	1-1		
	研究方法	3-3	管理講座	1-1				
	計量經濟學	3-3	高等管理會計	3-3				
	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-3						
時數學分		10-10		7-7		1-1		0-0
專業選修	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	3-3	進階商業實務	3-3	企業評價分析	3-3	會計準則研討	3-3
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3-3	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	3-3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審計專題研討	3-3
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	3-3	企業租稅策略	3-3	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	3-3	企業實習	3-3
	租稅實務研討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一)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二)	3-3	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	3-3
	海外研習	1-1					永續專題研討	3-3
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	
	人工智慧導論	3-3						
	金融科技導論	3-3						
時數學分		22-22		12-12		12-12		15-15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2-32		19-19		13-13		15-15
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
	通識自由選修	
專業必修	7科目18學分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9學分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（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修課程「進階商業實務」。

(二)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10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，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